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07號

原　　告　彭宥慈
　　陳沛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被　　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邱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因就原告主張被告楊豐茂以其所有之土地為原告設定抵押權乙節，認有部分事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鈺玲